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最新資料—  
委任額外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額外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額外配售代理已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成為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之公佈(「**2019年6月19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現有配售代理訂立非獨家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配售最多合共360,000,000股換股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9年6月19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額外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非獨家配售協議大致相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額外配售代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2019年6月19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現有配售代理」 指 2019年6月19日公佈(定義見上文)所界定之配售代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http://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